

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

关于 2024 年春节前开展困难职工 慰问活动的通知

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：

经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积极申请，安徽省总工会批准，定于 2024 年春节前开展困难职工慰问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建档。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，应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对本单位在职生活困难职工情况进行一次认真调查，摸清困难职工的数量、困难程度和原因，建立困难职工档案。

二、慰问对象。一是我省建档在册的深度困难职工；二是家庭收入水平明显偏低、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等原因家庭生活困难的职工；三是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、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；四是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和因公牺牲职工的家属；五是因重大疾病手术、住院的职工。

三、上报慰问对象。2024 年 1 月 29 日前，请工会联合会各会员单位在调查建档基础上，据实填报 1 名生活最困难

的职工（《困难职工慰问申请表》见附件），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工会联合会综合衡量后安排慰问（地方工会或企业工会已慰问的，不再重复慰问）。

《困难职工慰问申请表》纸质版邮寄报送至协会秘书处，收件人：程倩倩，电话 0551-62878286，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0 楼 1031 室，电子档报送至工会联合会电子邮箱 ahwygh@126.com，（注明：困难职工+单位）。联系人：陈程，18055564114。

特此通知

附：困难职工慰问申请表

